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单 银 木

李 炳 传

张 振 勇

陆 拥 军

竺 素 娥

张 耀 华

李 有 星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 璐 璐

陈 瑞

王 爱 民

许 琼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